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公司募投项目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1.9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855.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51.2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14,974.06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9,500.7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9,342.20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2,934.33
合计		52,952.41	36,751.29

(二) 募投项目历次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编号肥西[2018]20号地块，并将“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安徽省肥西县紫蓬工业聚集区方兴大道与森林大道交叉口亦变更至此地块。

2、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综合考虑土地平整、规划时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为了保持公司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调整对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统一将四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3月。

3、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2021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于2021年6月2日将原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账户中存放的5,187.02万元、原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账户中存放的4,793.50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另，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从“安徽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变更至新建设用地地址“安徽省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南侧”，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3 月。同时，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3 月。

4、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金额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08.45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252.9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全部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与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比例(%)	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已结项）	14,974.06	11,473.95	11,251.95	98.07	1,687.47	222.56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结项）	9,500.70	5,926.42	5,827.76	98.34	1,223.30	102.7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42.20	9,595.12	858.60	8.95	2,017.43	10,753.94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结项）	2,934.33	2,908.45	2,908.45	100.00	227.04	0.00
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	9,980.52	3,853.95	38.61	478.66	6,605.23

合计	36,751.29	39,884.46	24,700.71	—	5,633.89	17,684.48
----	-----------	-----------	-----------	---	----------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共计 5,633.89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共计 17,684.48 万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金额 11,5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6,184.4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1027301021000015903	76.50
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	34050148880800000368	102.75
中国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181262053406	6,005.23
合 计		6,184.48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有效运用，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以及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在综合考虑后期整体施工进展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2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二）延期原因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建设面积为 13,200m² 的研发中心，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水平。公司于 2020 年竞得 464.19 亩新建设用地，并于 2021 年 5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变更至新建设用地地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近两年受经济大环境及市场需求放

缓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项目所涉及的建设施工、研发设备和软件采购等受到一定程度滞后影响，同时出于降低研发成本等方面的考虑，项目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暂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3 月。

2、“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建筑面积 42,375m²的厂房，购置加工设备、试验检验设备及相关软件硬件，并配建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以及场区道路、绿化等总图运输工程。“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目前尚处于产品研发样机测试和客户拓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效应。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体量、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动态变化，持续地适时地推动该项目的研发优化、市场开拓。此外，近两年受客观环境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设备采购、物流运输等受到一定程度滞后影响，导致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放缓且晚于预期。为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3 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延期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